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黃聰廷之繼承人
黃登賀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黃藏三

郭謝桃

陳彰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黃溫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文勝（即蔡水旺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秀里（即蔡水旺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文聖

余文明（兼黃樹金之繼承人）

黃新助

黃福

許朝昫（即許文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黃瓊瑛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黃瓊美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兼上二人共同

07 訴訟代理人 黃瓊枝

08 兼上三人共同

09 訴訟代理人 黃清文（即黃水竹之承受訴訟人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被 告 黃天富（兼黃水龍之繼承人）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黃天賞（兼黃水龍之繼承人）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黃錦川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黃庚麟（兼黃水龍之繼承人）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兼上四人

23 訴訟代理人 黃豐益

24 相 對 人

25 即 被 告 蔡黃伸（即黃水龍之繼承人黃庚樹之承受訴訟人）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黃 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28 黃國維（即黃平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黃恒振（即黃盛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黃榮輝（即黃吉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黃榮全（即黃吉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
06 七樓之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
08 9年8月13日所為判決(107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)，聲請更正錯誤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0頁表格最末行合計欄關於「619,702」之
12 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19,703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：聲請人於本案判決時為黃登賀之財產管理人，本案判決
18 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094號選任聲請人為黃登賀
19 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本院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
20 可憑，聲請人以黃登賀之遺產管理人身分聲請本件更正，應
21 予准許。又本案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0頁表格最末行合計欄關
22 於「619,702」之記載，顯係誤算，應予更正為
23 「619,703」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27 法 官 張桂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